

2月

合同编号: _____

新疆大学后勤综合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大宗物资项目采购合同

面条类（三次）

甲方: 新疆大学

乙方: 新疆益品鲜业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投标人(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投标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招标人”、“甲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投标人”、“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招标人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入库(包括搬运至二、三楼)。因乙方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重新配送;否则,乙方需承担因延误造成的相应违约责任。

4. 价格及数量的确定

4.1 招标人采购文件内所列标的物用量仅为参考用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餐厅实际需求为准。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单价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专利权

5.1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合同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供货价格为到校价。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投标品牌、甲方需求数量或重量，否则，视同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7.2 采购方式：按甲方餐厅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7.3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7.4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至少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7.5 付款方式：每15日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45日。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90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8.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QS质量认证标志。

8.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视同质量不达标，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每批次产品均需随货附带权威机构出具的该批次产品质检报告等（如货物质检报告为每年度更新一次，则需在供货前提供，并在更新后及时向甲方提供）。

8.4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及原辅材料。

9. 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QS 标识，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10. 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对要求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货物需具备相应储藏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货物运输过程中要求冷链运输的还需具备冷链运输设施。

10.3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出入库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便于查验。

11. 货物的装运

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运输车辆、送货人员着装的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 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按本合同验收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2.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当批货款，但乙方配合解决拉运并处理质量不合格货物。

12.5 产品运到现场，由甲乙双方及有关监督人员进行检验，甲方代表（至少三人）签字确认。

13. 索赔

13.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的部分，应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在规定质量保证

期内和检验、服务、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2 乙方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担一切损失及责任，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诉讼等一切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13.3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甲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按优先顺序在累计批次货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限期交付。

13.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的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被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同时，还需向甲方赔偿履约保证金 10 倍的罚金。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乙方逾期交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根据严重程度由乙方承担甲方本批货物临时采购成本及费用，同时按照违约条款扣减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六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约定。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符合验收标准和数量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甲方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导致部分合同终止,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等,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转让与分包

19.1 乙方应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等信息均作为接收法律文书、往来文件、通知等材料的真实有效的信息，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含二次报价）；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各类承诺等文件。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新疆益品鲜业食品有限公司

按照 2025 年 6 月 4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ZZ2025-036-02 的项目，经评定，乙方新疆益品鲜业食品有限公司为新疆大学后勤综合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面条类食材采购项目(三次)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新疆大学)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乙方(新疆益品鲜业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面条类食材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元/千克)
1	麻叶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2.50
2	拉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4.10
3	蒸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5.50
4	刀削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5.50
5	韭叶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5.00
6	菠菜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5.00
7	皮带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5.50
8	担担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5.50
9	丁丁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5.50
10	拉条子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食为天面食加工坊	4.00

11	细面(带碱)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4.40
12	重庆小面 (带碱)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5.80
13	重庆小面 (不带碱)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4.20
14	烩面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4.50
15	烩面片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5.50
16	臊子面(带 碱)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5.50
17	饺子皮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5.00
18	馄饨皮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5.00
19	拉面面剂子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千克	益品鲜	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 食为天 面食加工坊	6.00
备注: 此价格为到校价格, 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最终以甲方实际进货 数量为结算依据(招标时参考用量不作为供货依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本合同中标单价高于市场价 15% (含) 以上时, 将启动询价定价程序。具体程序为: 甲、乙双方组织询价小组, 共同前往市场询价, 最终供货价格以不少于三家报价的最低价为准。中标价不高于市场价的 15% 时, 供货价格以本合同 (中标价) 为准。

第二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 符合 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货物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霉点, 无杂质,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

验收标准：（1）面条应该有鲜亮的色泽，均匀一致，气味应为本产品特有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霉味等异味；表面光滑细腻，不应该有变黑、变黄及霉点的现象出现。同时，面条的表面应该平整，没有粘连或裂口等情况，煮熟后口感不粘，柔软爽口。

（2）面条化学指标安全无害，不得含有砂等有害添加剂；生产时应选用高质量小麦粉作为主要原料，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材料。

2. 包装标签标识要求：需用食品级食品袋包装配送，包装袋上要标明品种、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相关信息，同时包装要符合相应的国家规定，不应该有破损、变形等问题出现。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安全认证要求。

3.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过秤等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送货验收合格的数量需与订货数量保持一致，不足部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立即补送。

4. 随货附带：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货物质检报告为每年度更新一次、厂家或经销商资质在首次供货后未发生变更，则需在首次供货前提供，并在更新后及时向甲方提供）。

5.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在使用时发现该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退换货。若超过 24 小时未予处理完成，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市场临时购买，且发生的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均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以当日采购票据为依据），同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6. 若乙方送货时不符合以上第 1-5 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

货物视同未按要求供货或验收不合格，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第三条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送服务队伍及配送车辆需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及物资）需遵守并执行甲方校园管理规定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品牌不符、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品种不全、产品数量不足、产品与样品偏离、产品包装非出厂原装、无法提供相应批次检测报告、配送人员或车辆不卫生，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同乙方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立即重新安排供货，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相应处罚，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严禁乙方向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餐厅配送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物资（另行采购的除外）。若乙方违反规定配送其他物资，一经发现，本批次货款全额扣减。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交货方式：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配送过程中均使用食品专用箱筐、食品级食品袋包装或货物原包装装运，禁止随意使用食品袋或纸箱装运。

2.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所需品种及数量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地点为甲方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红湖校

区、友好校区、博达校区所管辖的所有餐厅，所有物资搬运入库、码放整齐（含二、三楼），不产生额外费用。

3. 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当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至少三人）于书面验收单据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单据签字后方可生效，可用于办理结算事宜，未经甲方三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为无效单据，无法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配送方式及费用负担

1. 合同单价中已经包含乙方货款、运输、装卸、搬运、税费等一切费用。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而产生的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货物在运输、装卸、存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采购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用量按甲方餐厅实际采购量进行分批结算。

2.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税务局代开发票无效），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拖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3.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餐厅至少三人

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等，一并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用于办理结算事宜。单据齐全、手续完备方可办理结算；不符合要求的单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付款方式：每15日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45日。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90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质检报告等若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出现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或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供货期间，乙方车辆及人员需遵守甲方校园内各项管理规定，若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等，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1.5万元（壹万伍仟元整），以约束乙方履行合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3）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行为，按相应标准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经多次扣减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内无违约行为，则合同到期后甲方不计息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退还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退款，且甲方不再承担退款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缘由、可能延误的时间、解决方式等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应急采购措施，此类情况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超过两次。

3. 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更换或补齐，直至质量及数量均验收合格。期间，因退换货或补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超过 24 小时未能完成更换或补齐，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期内，乙方供货过程中若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情况的行为，该行为发生第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该行为发生第二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该行为发生第三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扣减全额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出现无故延迟送货、失联、不送货等情况，不能保证学校物资正常供应，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责任；情况特别严重并造成恶性事件的（如群体食物中毒等）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额外承诺条款可以累加适用。

7.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结算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禁令、骚乱、罢工、封锁、疫情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不可抗力原因，按违约条款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6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同时，合同附件、正文中所述备注条款信息均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应在补充条款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补充条款，方能生效。

3.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4.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转让或未经双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保密义务: 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甲方: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公章:

采购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赵永

电话:

0991-8590039

传真:

/

联系人:

卢健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帐号:

30704301040002348

乙方:

单位名称:

新疆益品鲜业食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325571113

传真:

/

联系人:

黑小娟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南街北二巷20号2号门面房自建房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帐号:

3002028309100037676

2025年6月13日



تجارت کنشکسی

照
执
业
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副本)

現代信用社會一論

91650100MA785LDF34

扫描二维码
“阅读原文”
请登录“
”获取更多
信息、资料、
帮助。

新疆益鲜业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羅小姐 代理人

田記實業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所住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宜仁
达南街北二巷20号2号门面房自建房

[illegible]

登記机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xlt.gov.cn>

國家企業信用信託公司系統網址：
http://www.necit.com.tw

卷之五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产品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 自觉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除本项目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依规进行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合同履行期满为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甲乙双方自愿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第八条 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如甲方管理人员有不当行为,乙方应及时举报。